



中国网络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055

THIRD QUARTERLY REPORT 2014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3,716	35,661	5,489	5,463
銷售成本		(9,506)	(4,190)	(915)	(172)
毛利		24,210	31,471	4,574	5,291
其他收入	4	3,799	285	3,759	248
銷售開支		-	(1,873)	-	(720)
行政開支		(17,782)	(19,355)	(6,296)	(7,298)
其他開支		-	(251)	-	(251)
經營溢利／(虧損)		10,227	10,277	2,037	(2,730)
融資成本	5	(8,673)	(8,842)	(4,756)	(3,2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54	1,435	(2,719)	(5,994)
所得稅抵免	6	-	-	-	-
期內溢利／(虧損)		1,554	1,435	(2,719)	(5,99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633)	(8,717)	(4,503)	(5,479)
非控股權益		10,187	10,152	1,784	(515)
		1,554	1,435	(2,719)	(5,9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 基本	7	(0.46) 港仙	(0.59) 港仙	(0.20) 港仙	(0.37) 港仙
－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554	1,435	(2,719)	(5,99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32)	3,374	519	(1,1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33	-	-
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溢利之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35)	-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322	4,807	(2,200)	(7,11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865)	(5,345)	(3,984)	(6,601)
非控股權益	10,187	10,152	1,784	(515)
	1,322	4,807	(2,200)	(7,1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平台以促進中醫教育項目及其他諮詢及培訓項目。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相關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有關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提供遠程培訓課程及教育諮詢之收益。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844	72	1,823	40
雜項收入	19	213	-	208
補償費	1,936	-	1,936	-
	3,799	285	3,759	248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可換股票據 之利息開支	4,527	4,552	1,716	1,801
定期貸款之利息開支	4,146	4,290	3,040	1,463
	8,673	8,842	4,756	3,264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各自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於該兩個期間均為25%。由於期內產生收入之附屬公司屬中國免稅公司，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期內未經審核虧損(千港元)	(8,633)	(8,717)	(4,503)	(5,479)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863,558,990	1,471,878,902	2,228,263,078	1,471,878,092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儲備變動(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估值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6,650	14,494	11,150	17,116	(393)	(981,563)	(762,546)
期內虧損	-	-	-	-	-	(8,717)	(8,717)
其他全面收入	-	-	3,374	-	33	-	3,407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3,374	-	33	(8,717)	(5,31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209)	-	-	(209)
股本重組	(176,650)	-	-	-	-	765,403	588,75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14,494	14,524	16,907	(360)	(224,877)	(179,31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9,199	11,575	16,284	-	(310,480)	(263,422)
期內虧損	-	-	-	-	-	(8,633)	(8,633)
其他全面收入	-	-	(232)	-	-	-	(23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232)	-	-	(8,633)	(8,86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4,318	-	-	4,318
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							
而發行股份	20,604	-	-	(1,844)	-	-	18,760
行使購股權	2,040	-	-	-	-	-	2,04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975)	-	-	(97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2,644	19,199	11,343	17,783	-	(319,113)	(248,1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九個月期間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5.45%。醫療教育核心業務仍保持穩定增長，以及管理層預期該業務將繼續增長。

為擴大收入流及令業務範圍多元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永樂」）之全部股本。然而，永樂之表現未能達致本集團期望。除非能獲得大量資源，否則預期永樂的溢利將不會顯著改善。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決定出售永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永樂之全部股本，代價乃根據由協議雙方共同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估之永樂公平值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代價被釐定為人民幣20,600,000元（相當於約26,368,000港元）。是項出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3,7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661,000港元），乃指學費收入以及教學產品之銷售額。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24,2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471,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71.8%（二零一三年：88.3%）。

期內，銷售成本約為9,5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90,000港元），乃指遠程教育課程所產生之直接工資及經常性開支。

其他收入約3,7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5,000港元）指利息收入約1,8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000港元）及雜項收入約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000港元）及補償費約1,9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0港元）。補償費指作為未能落實根據經修訂貸款協議協定的溢利保證補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的公告。

回顧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17,7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355,000港元），其中員工相關成本約為7,6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84,000港元）。回顧期間內的其他主要開支包括租金約1,9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82,000港元）；顧問費約2,7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43,000港元）；及折舊費約1,3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2,000港元）。

期內融資成本約為8,67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8,842,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利息約為4,5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52,000港元)。定期貸款之應計利息開支約為4,1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90,000港元)。

因此，期內之綜合溢利約為1,5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35,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現有的網絡教育業務未來將繼續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及主要現金來源。本業務預期將穩定增長。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實施若干具成本經濟效益的措施，以精簡業務流程，提高網絡教育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價值。本公司將繼續為我們現有業務尋找新的發展機會，特別是同時對本集團的現有醫療教育平台進行橫縱向開發，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服務網絡，從而提升股東價值及降低業務風險。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在中國及本地尋找其他具有吸引力的投資，嘗試擴展至其他業務領域以減少對現有的網絡教育業務的依賴以及提升本集團的長期正現金流量及盈利。

9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161,422,290港元，分為1,614,222,90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2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15,223,812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1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231,076,922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95,076,399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11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56,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1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及本公司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75,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35,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26,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25,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5,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232,760,003港元，分為2,327,600,03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為北京春秋永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借款人」）以協議形式提供一項金額為人民幣8,182,000元的貸款，以兩項獨立的權益抵押為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貸款人（北京華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經修訂貸款協議」）終止契據（「終止契據」），原因是借款人已悉數償還貸款合共人民幣8,182,000元及全部有關應計利息，且亦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500,000元作為未能落實根據經修訂貸款協議協定的溢利保證補償。

於訂立終止契據後，經修訂貸款協議已經終止以及其所有條款及條件已不再具有任何作用，而終止契據之所有訂約方將獲解除所有責任、負債、索償及要求。

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已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之持有人，及與約50百萬港元之本票持有人達成多項協議，以進行償付。為籌集足夠資金進行償付，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以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B」。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的本金總額為89,999,934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B的本金總額為36,200,000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日期順利延後六個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於到期後，本金額連同到期利息乃悉數以本票償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9,999,934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59,999,868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42,399,932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016-1可換股票據至2016-5可換股票據)。就認購該等可換股票據應付之認購金額將抵銷本公司根據付款安排契據就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應付之金額及本公司於完成時結欠現有本票持有人之債務。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已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發行可換股票據(2016-3可換股票據、2016-4可換股票據及2016-5可換股票據)悉數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2016-1可換股票據、2016-2可換股票據及2016-3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因此231,076,922股股份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2016-4可換股票據及2016-5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因此95,076,399股股份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2016-1可換股票據、2016-2可換股票據、2016-3可換股票據、2016-4可換股票據及2016-5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組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利率為每年3%，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隨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9,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C」以及本金額為22,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其中，第C批乃於二零一一年獲悉數轉換。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第D批之到期日期延後六個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第D批之到期日期進一步延後十二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2,800,000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25,6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持有人通知，贖回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本公司正在聯絡本金額2,8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之持有人，以償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接獲持有人的任何回覆或通知，而本公司已備好贖回資金。

12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

因收購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1」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2」)以償付收購的部分代價。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1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2之本金總額為9,611,906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9,611,906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9,223,812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金額為7,611,906港元之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因此15,223,812股股份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4,000,000股新股份。

因收購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1」、「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2」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3」）以償付收購的部分代價。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1、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2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3之本金總額為58,235,956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1、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2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3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8,235,956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16,471,912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同意就可換股票據若干條款及條件進行修訂。根據修訂契據，(i)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換股價將由每股0.50港元降至每股0.35港元；及(ii)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利率由每年1%降至零。除根據修訂契據所作之修訂以外，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此外，本公司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各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契據，以就修訂契據若干條款進行修訂。

根據可換股票據，假設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以0.35港元換股價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172,102,729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擬定條款修訂及修訂契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呈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透過投票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到期，按年利率1%計息，可按每股0.10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6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2014-1可換股票據」)。於同日，本公司亦與另一名認購人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到期，按年利率1%計息，可按每股0.10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5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2014-2可換股票據」)。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到期，按年利率1%計息，可按每股0.10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1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2014-3可換股票據」)。於同日，本公司亦與另一名認購人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234,4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到期，按年利率1%計息，可按每股0.10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42,344,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2014-4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2014-3可換股票據及2014-4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已獲悉數行使，因此，142,344,000股股份均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2014-1可換股票據及2014-2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1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已獲悉數行使，因此，110,000,000股股份均已發行。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楊東軍先生(「楊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楊先生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775,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A，可以每股換股股份0.143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285,139,860股換股股份。

於發行日期後24個月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1%，欠付之利息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倘若更早)於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每年支付一次。可換股票據於發行後將與當時已發行之票據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金總額為40,77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完成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金總額為10,725,000港元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A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因此75,000,000股股份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金總額為5,005,000港元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A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因此35,000,000股股份已發行。

1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A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5,045,000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75,139,860股新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鑒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保持相對平穩，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支出由中國的銷售額支付，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正常運營過程所產生之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借款，且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有關擬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修訂之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獲得獨立股東通過。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聯交所批准通過條款修訂及根據修訂契據，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據此，修訂契據下條款修訂之先決條件均已滿足，且條款修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539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46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按照董事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任何情況下，配售將於配售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較晚日期完成。

配售完成後(且假設465,000,000股配售股份均獲得認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250.6百萬港元及24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用途以及未來可能出現的任何收購及其他投資機會。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總計	
袁偉(董事)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20,000,000	0.86%
王慧(行政總裁)	實益擁有人	-	6,377,306	6,377,306	0.27%
李湘軍(董事)	實益擁有人	313,590	6,712,954	7,026,544	0.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agic Stone Fund (China)	投資經理	160,000,000	6.87%
楊東軍(附註1, 2)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5,694,756 160,000,000	10.13% 6.87%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投資經理	123,000,000	5.28%
劉央(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23,000,000	5.28%
杜潤南	實益擁有人	142,615,384	6.13%

- 附註： 1. 楊東軍先生擁有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agic Stone Fund (China)之80.25%權益。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Magic Stone Fund (China)所持之1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235,694,756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於60,554,896股股份之權益及於175,139,86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本金額為25,04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
3. 根據披露權益通知文件，劉央女士被視為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控股股東，因此劉央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12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定之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內有任何董事違反所定買賣標準及其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其主要職能為(i)就本公司關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釐定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iii)審議並批准績效酬金。袁偉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大多數。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之人士，並就委任、續聘及調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袁偉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李群盛先生及黃崇興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大多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及楊季霖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



中国网络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